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张宏江

张连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